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20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 2008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8年10月20日文莱达鲁萨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2008年3月3日通过了第1803(2008)号决议。
2. 已根据第1803(2008)号决议第13段采取了下列步骤，以确保决议的有效执行：
 - (a) 已在2008年3月8日信函中将安全理事会最新通过的第1803(2008)号决议通知文莱达鲁萨兰国有关机构，包括检察院、国防部、财政部、文莱皇家警察部队、国内安全部、皇家海关和税收部以及移民和国民登记部，并要求它们特别是根据决议第3、5、7、8、9、10和11段采取必要行动；
 - (b) 还将安全理事会或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提出的应受具体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最新综合名单通知有关机构；
 - (c) 此外，还将从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处收到的为纳入第1803(2008)号决议有关规定而修订的《委员会工作准则》分发给所有有关机构。
3. 文莱达鲁萨兰国将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在有关机构的权限范围内执行第1803(20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